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王建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王建新先生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附件

王建新先生简历

王建新先生，出生于 1978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9 年至今，历任公司营销部粤东商务代表、粤东区区域经理、销售部副总监、职工代表监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建新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